

107 學年度清華學院課程委員會議第 3 次會議紀錄 (通訊審議)

時間(投票截止)：108 年 5 月 17 日(週五)中午 12:00

委員名單：林福仁執行副院長、翁曉玲主任、陳國華副主任、王聖惟主任、蕭銘菴主任、蔡英俊主任、王俊程執行長、李紫原主任、陳淑娟主任、王俊堯教授、林世昌教授、王文基教授、劉奕蘭教授、王敬仁同學、黃柏崴同學 (計 15 位委員)

壹、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開設「社會創新與適切科技」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書院

說明：

- (一)經查教育部辦法，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得視需要開設課程，並由院課程會議審議。查詢本校多個學院均有院開設之課程，並由院課程會議審議。爰此，本案請各位委員議決。
- (二)本課程以聯合國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藍圖，經由對適切科技及設計思考的認知，透過跨領域的知識嘗試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
- (三)本課程有三個目的：(1) 讓同學瞭解適切科技與社會創新的發展與關連；(2) 透過議題探討、實地參訪及案例分析，協助同學思考未來如何在自己的專業的基礎上與他人進行跨領域對話，並透過社會創新提出可能的因應方案；(3) 讓社會責任成為同學未來生命與職業生涯中的格局與承擔。
- (四)本課程具有問題導向、自主學習、實作行動、創新思考、跨域學習、團隊合作等清華學院標榜之教育元素，研討新興科技與創新制度、發展解決問題的作為。
- (五)本課程以書院生為標的，開放全校有興趣同學選修，課程大綱業經厚德書院院務會議通過。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回收 13 票，同意票 9 票、不合適或不同意票 4 票，多數決、本案通過。

案由二：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調整為 28 學分、通識課程 20 學分調整為 18 學分。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

-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因英文領域增加 2 學分、使校定必修成為 30 學分，壓縮了各系選修空間、而台交成陽各校之校共同必修學分至多僅 28 學分。減少必修學分提供學生學習彈性為本校多年政策，各學系逐步降低必修學分之際、校共同必修學分自不宜增加。
- (二)英文文化經典課程為本校通識教育規劃多年希望達成的項目，英文領域課程變革，增加之二學分以多元方式規劃，除語言技能課程外，增加英文經典文化課程，目的之一即為彌補通識課程長期只有中文文化經典之缺口。
- (三)台交成陽各大學之通識課程規劃均含 2-8 學分語文課程、扣除後至多 18 學分，本校通識教育亦有英文文化經典之規劃，今因英文領域增加 2 學分、付與語文中心承擔英文文化經典課程之開授，因此通識調整減少 2 學分為 18 學分，並無損於本校對通識一貫之重視與通識教育之規劃。
- (四)通識課程在 95 學年度由中文領域移入 2 學分成為中文經典、豐富了通識課程也促進了中文領域與通識中心的交流融合。英文領域開授經典文化課程，同樣可豐富通識課程的內容，並促使英文領域與通識中心交流融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 3.0 邁向大通識的方向。
- (五)語文中心及通識中心均為清華學院負責大學生共同能力培養之單位，以共同課程整體規劃為考量，本案不僅可充實英文與通識課程、促進兩中心之交流，且可使各學系得以回復自由

選修 2 學分、使校定必修學分回復為 28 學分，畢業總學分回歸至 128 學分，回復學生學習彈性。

決議：回收 13 票，同意票 7 票、不同意或不合適票 6 票，多數決、本案通過。